



深圳经济特区 涉外涉港澳 民事案例评析

主/编 王常营 副主编 张伟祥 袁成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深圳经济特区

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例评析

主 编 王常营
副主编 张伟祥 袁成第
顾 问 韩德培
编 委 王常营 张伟祥 杨 华
李庆祝 袁成第 叶光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深圳经济特区
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例评析**

主 编 王常营

副主编 张伟祥 袁成第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1.625印张 295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7.60元

书号：ISBN 7—80056—092—9/D·412

编写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的建立是中国政府的一项创举，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深圳已逐步建成以工业为主，兼营商业、房地产、旅游、农牧业的外向型经济特区，并逐步探索出了一条独特的经济发展道路，使昔日的边陲小镇变成了今日具有多功能的现代化城市。

特区的建立与发展是以我国的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为指导的，在其前进的过程中，深圳市与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建立了广泛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关系。由于涉外、涉港澳民事法律关系日益增多，法律关系复杂、法律冲突现象突出的民事案件也迅速增加。要正确调处这些案件，既要熟悉我国的法律，又要了解外国法律以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并遵循我国历来主张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使其处理结果能公正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促进涉外民事交往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全面系统地总结特区法院审理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对已经处理过的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我国的法制实际进行经验总结、理论探索，使涉外民事审判能更好地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服务，是一件很有必要和很有意义的事情。同时，这一工作也能为我国国际私法的教学科研提供第一手资料，直接为我国的国际私法的法学教育、法学

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提高和发展提供一些研讨素材。本着这样的目的和宗旨,我们认真组织编写了这本《深圳经济特区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例评析》,连同我院先后编写的《深圳经济特区审判实践》、《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司法实践》、《深圳经济特区涉外涉港澳刑事案例评析》三本书,初步反映了深圳经济特区的审判概况和调整涉外、涉港澳法律关系的基本情况。尽管本书还有不尽人意之处,但它毕竟是深圳经济特区十年来涉外、涉港澳民事审判实践的总结。

本书以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为指导原则,以我国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国际私法立法为依据,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数百件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例中,精选了近百件较为典型的代表不同类型的案例进行逐案评析,力争使之具有格局新颖、体系完整、内容充实、说理透彻、实践性强、读来易懂的特点。全书的选案分为所有权、债权债务、婚姻家庭、继承四部分。评析中均尽可能地详细介绍了法院审理这些不同类型涉外、涉港澳案件的司法原则、法律依据、审判方式及程序。它既是深圳经济特区审判工作的总结,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在对外民事交往中审理涉外、涉港澳案件所遇到的困难和经验教训的记录。

由于本书收录的许多内容尚欠成熟和完善,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短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评析部分未必完全中肯无误,但编者实望能通过对这些实例的探索总结,使之升华,从中汲取一定的经验教训,给人们一种启迪,证明改革开放是我国富国强民的必由之路。

本书由王常营任主编,张伟祥、袁成第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为:概述部分,袁成第;所有权部分,赖秋珊;债权债务部分,叶春霞;婚姻家庭和继承部分,肖宏开。全书由袁成第统稿,王常营主编审定。

本书承蒙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同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麦崇楷同志；深圳市市委书记李灏同志；市长郑良玉同志为本书题词；中国著名法学家、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韩德培教授为本书作序。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八月

序

• 韩德培 •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跻身于广泛的国际交往之中，涉外民事关系日益增多，涉外民事案件逐渐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调整涉外民事（包括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这个法律部门，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中国国际私法，现已成为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有力的法律武器，其学科体系也日臻完善。

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之一的深圳市，在吸引外资、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由于历史的原因、特殊的地位、经济特区的政策，使深圳市成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南大门和前沿阵地，同时也成了目前我国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件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

为了调整处理好各类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件，深圳市两级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委的领导下，组织了专门的人才，成立了相应的机构，从事这些案件的审判工作。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二经济审判庭，专门审判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民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乃至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也都有专人承办涉外、涉港澳案件。

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官们，以公正、求实、创新、献身的精神

和作风，及时、有效、稳妥地依法审理涉外、涉港澳案件的实践，无疑在我国目前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典型性。他们积累的实际经验，确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私法实践的一笔宝贵财富。

这本由王常营同志任主编，张伟祥、袁成第同志任副主编的《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例评析》是一本以我国改革开放政策为指导、以经济特区的司法实践为素材，以我国国际私法的立法为依据的探索和总结正确处理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件和解决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著述。它从所有权、债权债务、婚姻家庭、继承四个方面精选了近百件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例进行综述概评、典型分析，具有内容广泛、材料丰富、体系完整、读来易懂的特点。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完成这样一本著述诚是难能可贵的，我希望进行国际私法研究，从事国际私法教学和处理涉外民事关系的实际部门的同志们，认真读一读这本书。

近些年来，我国出版的国际私法著作、教材、读物，已有许多，但联系我国的司法实践、专门汇集、集中评析我国自己处理的涉外民事案例的书籍还未见到。多年来，从事国际私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同仁们，多有作这方面努力的愿望，因为大家知道，这是发展我国国际私法绝对不可缺少的、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的工作。它的实际价值及其迫切需要，超过、起码不低于对国内外国际私法本身理论和体系的研究。即是说，目前我国国际私法的发展最紧迫的任务和最缺乏的东西是我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的总结。本书的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标志着我国国际私法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的出现，它的珍贵价值及应有的地位将在以后的时间中反映出来。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导言：深圳经济特区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件概述

- 一、涉外民事案件的构成……………（ 1 ）
- 二、涉外民事案件的处理……………（ 3 ）
- 三、涉港澳民事案件……………（ 7 ）

一、所 有 权

- 概述……………（ 10 ）
- 涉外、涉港关系交错的房产权纠纷案……………（ 13 ）
- 所有权优先于债权案……………（ 17 ）
- 两港胞以房产权抵押债权纠纷案……………（ 20 ）
- 在规划区内建房不构成侵犯宅基地权案……………（ 22 ）
- 超期不赎的典当应视为绝卖案……………（ 24 ）
- 不正当使用所有权带来的纠纷案……………（ 27 ）
- 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案……………（ 29 ）
- 两港商用“赠与”掩盖房屋买卖纠纷案……………（ 32 ）
- 代管、借用、租赁房屋纠纷案……………（ 36 ）
- 两港胞在深圳买卖房产纠纷案……………（ 39 ）
- 两港胞回原籍争房产权案……………（ 41 ）
- 港胞拥有祖产所有权案……………（ 44 ）
- 港胞回原籍主张房产权案……………（ 46 ）
- 港胞诉“五保户”房产权案……………（ 48 ）

妻子与丈夫的同居人讼争房产权案	(50)
母女讼争房产权案	(53)
兄嫂恶意侵犯妹妹房产权案	(55)
姑侄讼争房产权案	(57)
相跨邻村的宅基地纠纷案	(59)
围绕房产权的收养、扶养、赠与关系纠纷案	(61)
撤销赠与房产权案	(64)
驳回诉请房屋产权案	(67)
四兄弟讼争房产权案	(69)

二、债权债务

概述	(73)
蔡屋围大酒店诉K·S·Hannah欠款纠纷案	(78)
港商欠旅美华侨租金案	(81)
港胞间四十年前的借款纠纷案	(84)
书证重于言证的借款纠纷案	(86)
国商大厦租赁、转卖房间纠纷案	(90)
港商欠港胞劳动报酬纠纷案	(93)
香港厂主欠石工货款纠纷案	(96)
将借款转借与被借款人无关的他人的纠纷案	(98)
合伙经营的港商间转让股权纠纷案	(100)
合伙经营退股纠纷案	(103)
合伙办企业中个人间的债务纠纷案	(105)
介绍工程合同纠纷案	(108)
损害相邻权赔偿案	(112)
陈氏兄弟要求使用公共通道案	(115)
妨碍行使所有权纠纷案	(117)
排除妨碍纠纷案	(119)

三、婚姻家庭

概述	(121)
香港居民回深圳起诉旅荷华侨离婚案	(129)
香港居民回深圳起诉驻澳留学生离婚案	(131)
国内方起诉驻美留学生离婚案	(133)
姨表兄妹离婚案	(135)
涉港属土公民的离婚案	(137)
以判决的形式结案的双方自愿离婚案	(139)
双方均向法院起诉的离婚案	(141)
香港夫妇回深圳起诉离婚案	(143)
香港夫妇回深圳协议离婚案	(145)
流动渔民被诉离婚案	(146)
事实婚姻离婚案	(148)
越权办理离婚手续被撤销的离婚案	(150)
经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的离婚案	(152)
“结婚——离婚——复婚——离婚”案	(155)
被告死亡的离婚案	(158)
口头投诉的离婚案	(159)
夫妻分居28年的离婚案	(160)
一方在香港、一方在外国的离婚案	(162)
国内方起诉旅西华侨离婚案	(163)
不同民族夫妻离婚案	(164)
判决事实婚姻离婚案	(166)
男方去港后下落不明女方提出离婚案	(168)
第三者插足过错方反复起诉上诉离婚案	(170)
包办婚姻导致的离婚案	(172)
一方患精神病的离婚案	(174)

争相抚养孩子的离婚上诉案·····	(176)
在越南非法同居的女方要求离婚案·····	(179)
香港男方与人姘居并起诉的离婚案·····	(181)
解除非法婚姻关系案·····	(183)
香港男方不寄生活费内地女方起诉的离婚案·····	(185)
要求重新分割财产的离婚上诉案·····	(187)
涉及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离婚案·····	(191)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	(194)
结婚后未同居女方起诉的离婚案·····	(196)
性关系不协调引起的离婚案·····	(197)
结婚五年夫妻生活不正常的离婚案·····	(199)
因妻子生女孩提出的离婚案·····	(201)
因未生育起诉的离婚案·····	(203)
女方坚持计划生育的离婚案·····	(204)
婆媳不睦引起的离婚案·····	(206)
香港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判决不准离婚案·····	(208)
夫妻分居两地判决不准离婚案·····	(210)
女方再婚男方要求改变抚养关系案·····	(212)
尊重女儿选择改变抚养关系案·····	(214)
香港女方要求改变抚养关系案·····	(216)
解除收养关系案·····	(218)
确认非婚生子女抚养权案·····	(220)

四、继 承

概述·····	(222)
罗湖大厦继承案·····	(227)
衡山阁房产继承案·····	(232)
湖贝南坊房产继承案·····	(236)

妻姐妹夫争二千元存款遗产案.....	(240)
姑侄讼争继承权案.....	(243)
两女儿与生母讼争遗产案.....	(246)
舅母与外甥讼争遗产继承权案.....	(249)
姑嫂讼争房产继承权案.....	(253)
养女家侄讼争房产权案.....	(256)
兄妹讼争房产继承权案.....	(258)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60)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280)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306)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20)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节录）.....	(335)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344)
7.《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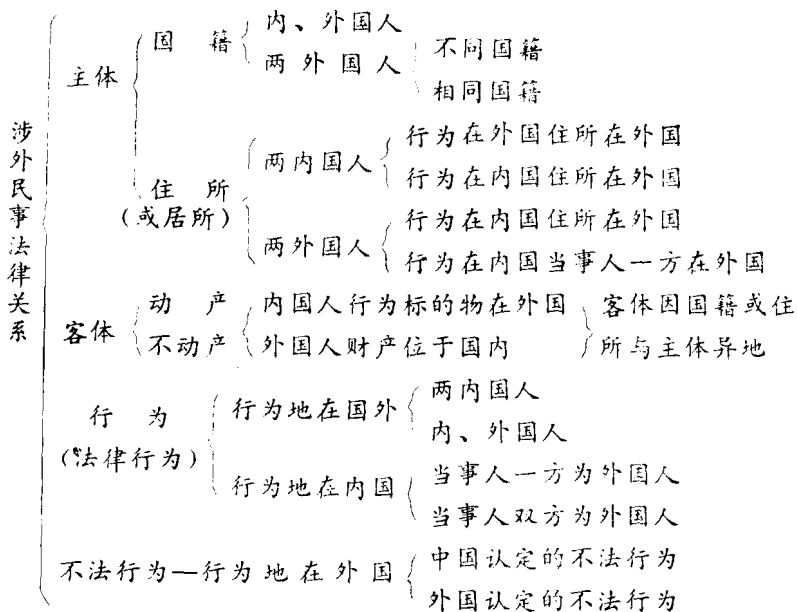
导言：深圳经济特区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件概述

一、涉外民事案件的构成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便形成了涉外民事案件。什么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对此法学界是有争议的。在本书中我们是这样来认识这个问题的：

首先，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即在民事法律关系的诸因素（主体、客体、行为或法律事实）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是与外国有联系的民事法律关系。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构成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情况比较复杂，下表基本上概括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各种情况：



其次，我们这里讲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指的是广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财产继承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等。根据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社会劳动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并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而须用单独的法律进行调整。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美英法系的国家没有民法这个概念，多数国家对票据关系、公司关系、对外贸易、海商关系也不纳入民法范畴进行研究。我们在本书中，打破了民法的学说理论上的概念范围，把上述社会关系都作为是广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这样认识问题，一方面是以我国的民事立法为依据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即将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纳入了民法调整的对象；另一方面，在我

国的司法实践中，上述社会关系所形成的案件，一般都是由民事审判庭审理的。本书是民事案例评析，所以将民庭审理的案件都纳入本书的评析范围是顺理成章的。

基于此，本书将对涉外、涉港澳的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四个方面的案件进行评述。

二、涉外民事案件的处理

涉外民事案件与国内民事案件相比较，不仅在概念上，而主要是在调整方法上存在着十分显著的差异。调整国内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是国内立法，具有管辖权的均为中国的人民法院，并适用我国国内法进行判处；不存在送达法律文书、执行法院判决等的法律障碍。但是，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却复杂得多。因为这种案件具有涉外因素，其依据的法律可能是国内立法，也可能是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还可能是外国法。同时，在审判程序上必须经过确定管辖权，选择准据法和执行判决三个阶段。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是指一国法院对某类涉外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权力。它的主要内容是，该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和法律依据；它涉及的问题是法院根据什么原则或标志，确定它有权或者无权审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又被称为国际司法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的确定，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首先，确定管辖权是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前提。法院在审理某一涉外案件之前，最先遇到的就是本国法院对该案件有无管辖权的问题。只有肯定了管辖权，才有权受理案件，才能通过法律的适用，具体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其次，管辖权的确定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理结局。因为不同国家的法院在审理同一类案件时，会适用不同的法律，可能会对案件作出不同的判决。因此，

在一般情况下，确定了由哪国法院审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也就大体上可以预见到了它要适用的法律和审理的结果。

由于管辖权在涉外民事案件诉讼中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国际上争夺管辖权的斗争相当激烈。双方当事人各自都想由对自己有利的国家法院来管辖有关案件。从总体上看，各国对管辖权的争夺是针锋相对、“当仁不让”。在司法实践中，为了维护我国的法权独立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以及保护我国当事人在国际民事交往中的合法权益，在管辖权问题上，凡属应由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我国法院就一定要管辖，不容退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没有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但该编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据此我国法院将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章的一般规定，来确定它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从第二章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采用的基本原则是地域管辖原则，并以被告所在地作为标志，来确定法院的管辖权。同时，我国也对不同类型的涉外民事案件采取不同的管辖原则，比如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因登记发生的诉讼；继承遗产的诉讼均采用专属管辖的原则。第二章第三节还专门规定了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的内容。在实践中，我国法院管辖涉外民事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交替使用地域管辖、属人管辖、协议管辖等原则，以确保应由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真正能由我国法院进行实际审理。关于审级问题，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为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第一审法院。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案件后，必须确定审理案件应适用的法律。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的法律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直接适用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定（本